

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南风股份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1月27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22日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董事8名；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、总经理杨子善先生主持，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，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通过综合分析公司客户武汉祺昌能源有限公司（原名：武汉国测诺德新能源有限公司）、内蒙古汇全环保动力有限公司的经营状况、账龄、可回收性等因素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同意公司对上述两家公司的应收账款单独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25,271,400.00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并出具了专项审核意见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—巨潮资讯网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